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6年10月17日至19日，日内瓦

### 关于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的信息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2016年4月25日至27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五届会议上，SCT主席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请秘书处在SCT下届会议上介绍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有关信息的要求（见文件SCT/35/8 Prov. 第121段）。
2. 秘书处据此编拟了本文件，以介绍DAS的背景信息，总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部分委员会和工作组在将DAS扩展到其他知识产权的优先权文件方面的工作。

### 一、背景信息

3.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公约》”）第四条D第(3)款规定，联盟国家可以要求作出优先权声明的任何人提交以前提出的、据以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经证明的副本（“优先权文件”）。
4. DAS是一个电子系统，允许参加该系统的知识产权局之间进行优先权文件和类似文件的安全交换。对于向多个局提交经证明的优先权文件纸件副本，这是一个安全的数字替代办法。有了DAS，申请人不必向一个局索取首次申请经证明的纸件副本，以发给向其提出后续申请的其他局，而是可以要求前一个局（“交存局”或“首次受理局”）将优先权文件上传到电子系统里，并要求其他局（“查询

局”或“二次受理局”)用申请人直接向二次受理局提供的查询码<sup>1</sup>在系统中检索这些文件。查询码确保尚未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的保密性。

5. DAS 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开始运行,目前仅用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文件。是否使用 DAS,对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两方都是自愿的。

6. 以下各局参加了 DAS 系统: 澳大利亚、中国、丹麦<sup>2</sup>、芬兰、日本、新西兰<sup>3</sup>、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PCT 方面的 WIPO 国际局<sup>4</sup>。

## 二、WIPO 部分委员会和工作组将 DAS 扩展到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 或者提及这种扩展的相关工作总结

### SCT

7. 在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 DAS。该届会议结束时, SCT 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工作文件供其下届会议审议,以审查是否将 DAS 扩展到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优先权文件(见文件 SCT/21/9 第 141 段至 145 段)。

8. 在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 SCT/22/7,题为“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主席总结说, SCT 要求秘书处推进关于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优先权文件建立 DAS 的工作,争取确保让感兴趣的主管局尽可能多地参加这项服务(见文件 SCT/22/9 第 78 段)。

9. 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主席指出,秘书处被要求在 SCT 下届会议上就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用 DAS 的状况作演示报告(见文件 SCT/23/7 第 63 段)。

10. 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关于 DAS 的讨论依据秘书处所作的口头简报进行。主席总结说,若干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当时为止在将 DAS 扩大到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这项工作的未来计划。在此方面,同样鼓励将系统扩展到数字注册证的可能工作(见文件 SCT/24/7 第 9 段和第 10 段)。

### DAS 工作组

11. 在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 DAS 工作组商定,服务应当延及其他类型的优先权文件,其中包括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的优先权文件。特别指出,各局将能够决定是否以及何时为每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加入系统(“选择加入”),这取决于它们管理的权利种类、主管局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任何可能必要的法律和技术准备(见文件 WIPO/DAS/PD/WG/3/7 第 5 段和第 6 段)。

12. 按 DAS 工作组的建议,2009 年 3 月 31 日制定的《DAS 框架规定》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得到修改。自当时起,《框架规定》第 25 条第(iii)项将“申请”定义为专利授权、实用新型授权、工业品

<sup>1</sup> 查询码程序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sup>2</sup> 丹麦专利商标局是唯一仅作为“交存局”运行 DAS 服务的主管局。

<sup>3</sup> 从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

<sup>4</sup>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参与局名单。

外观设计注册或授权或者商标注册（包括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申请。依《海牙协定》提出的国际申请属于这一定义。

13. 此外，DAS第二版（DAS 2.0）支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所用的彩色、灰度和大尺寸图像，最初为JPEG和TIFF格式<sup>5</sup>。

14. 与专利以外的知识产权有关的优先权文件，现在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交换，但需要参与的主管局在其各种系统中进行必要的业务和技术修改<sup>6</sup>。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海牙工作组”）

15. 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海牙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 H/LD/WG/3/4，题为“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和传输《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和(g)项所述某些类型文件的其他方式”。在海牙体系中，DAS 可以潜在用于两种情况：(i) 一是国际申请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并且首次受理局，以及被指定缔约方的局，均为 DAS 参与局；(ii) 第二，国际申请可能是首次申请，以此作为海牙体系范围以外后续国家或地区申请要求优先权的依据。在这两种情况下，国际申请本身可以上传至 DAS 数字库（见文件 H/LD/WG/3/4 第 14 段）。该届会议结束时，主席总结说，现阶段，让海牙体系各缔约方局审议是否承诺通过 DAS 上传和检索优先权文件，为时尚早（见文件 H/LD/WG/3/8 第 84 段）。

16. 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海牙工作组认为，在《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中新增第 408 条是可取的，该条的标题是“国际申请允许的内容和国际申请允许附具的文件”（见文件 H/LD/WG/4/7 第 45 段）。通过开展《〈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 34 条第(1)款(a)项中所述的协商，WIPO 总干事相应修正了《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第 408 条(a)款<sup>7</sup>现在使申请人可以在其提交的海牙体系国际申请中注明从 DAS 系统检索有关优先权文件的查询码。

#### 结 语

17. 除专利以外，DAS 现在也允许其他知识产权，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实用新型优先权文件的交换。但是，至今 DAS 尚未被用于专利以外其他知识产权的优先权文件。

18. 请 SCT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sup>5</sup> <http://www.wipo.int/das/en/description.html>。

<sup>6</sup> <http://www.wipo.int/das/en/>。

<sup>7</sup>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